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3069號

03 原告 陳瑋郁

04 訴訟代理人 陳萃吟

05 被告 李燕

06 訴訟代理人 鄭凱元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64,044元，及自民國113年
10 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6%，餘由原告負擔。

1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464,0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
17 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

18 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
19 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
20 還借款，後指被告為大陸地區人民，前有二段婚姻，已取得
21 中華民國身分證，兩造交往後，被告開始藉故沒錢繳房租、
22 沒錢繳信貸向原告借錢，被告承諾若分手就會返還借款，當
23 原告不再借錢給被告，被告即分手將原告剔除，而被告承諾
24 若分手就會返還借款，卻於原告催討返還借款時佯稱為餽贈
25 並否認曾向原告借款，實為感情詐騙、愛情詐騙。為此，若

32

鈞院認兩造間非屬借貸關係而為贈與關係(假設語氣，原告否認)，原告追加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第114條第2項準用第113條之規定，撤銷附表編號1至42贈與款項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已給付821,544元等語。被告則表明不同意原告之追加。本院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無論係依借貸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均屬兩造交往時原告為被告支付房租及償還信貸之同一款項，其基礎事實應屬同一。且兩造於本院審理中所爭執者本為給付上開款項究係屬借貸或贈與，原告追加主張撤銷借貸或贈與之意思表示，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故原告於本案增加上開請求權基礎，尚屬法之所許，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21,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108年10月至112年3月間為情侶關係，自108年10月起，被告以還信貸、繳房租、購買房屋代書費預繳、購買房屋等各種理由陸續向原告借款，原告基於對被告之感情及信賴便持續借款予被告，原告以現金、現金存款、轉帳或匯款交付借款給被告，112年3月結束情侶關係時原告即催討被告以還信貸、繳房租、購買房屋代書費預繳、購買房屋等各種理由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2,001,544元，經被告清償118萬元，尚積欠821,544元，經原告屢次催討，未獲置理，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返還借款催告之意思表示，為此依消費借貸、系爭債務承認、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判准被告返還上述借及款及法定遲延利息。

(二)本件被告以繳房租(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號三樓」，下稱系爭租屋)為由向原告借款，並未書立借據。期間自108年12月起至110年5月，共16期，每期13,200元；復自110年6月起至111年11月止，共計10期，每期15,000元。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1.被告於108年12月1日於通訊軟體LINE寫下：「要備註12月

01 房租，李小姐，13200」，原告即於108年12月1日轉帳至
02 被告指定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 03 2.被告於110年7月11日於通訊軟體LINE寫下：「房租匯了
04 沒」、「神經病哦」、「答應房東10號」、「怎麼可以這
05 樣」、「今天都11號了」。
06 3.被告於111年7月31日於通訊軟體LINE寫下：「對耶 要幫我
07 繳房租哦」、「今天是最後一天」。
08 4.被告於111年11月2日於通訊軟體LINE寫下：「剛醒來房租
09 呀有匯嗎」。

10 (三)原告與被告交往期間非同居於系爭租屋，兩造交往前被告即
11 承租該處，每月租金15000元，。兩造交往初期，被告要求
12 原告於被告下班後至被告租屋處相處，原告有在被告租屋處
13 過夜，並於清晨離開返回板橋住所，然不久後，被告即以原
14 告睡覺會打呼不同意原告在其租屋處過夜，亦於111年間向
15 原告收回租屋處鑰匙，111年間兩造在一起相處時間屈指可
16 數。原告有自己的住所，並非同居，更無同財共居之事實。

17 (四)被告以需要償還信貸為理由，陸續向原告借款，詳如附表編
18 號27-42。此由原告於108年11月19日匯款至被告指定匯豐銀
19 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還款專戶27萬元有附言：
20 「縮短期數0000000000李燕」，原告並於108年11月20日在
21 通訊軟體LINE寫下：「記得打電話去問，匯豐銀行，看有無
22 收到款項。還有，11月份是那一天要再次還款??金額為多
23 少？」被告於108年11月20日於通訊軟體LINE寫下：「問了有
24 收到，目前還有203651，25號前還要再繳，可不是昨天那個
25 賬號」、「最低要繳9800」等情可以證明。

26 (五)兩造分手後，原告向被告催討欠款，被告雖有先後返還因購
27 買房屋所借之款項共117萬元，然就剩餘借款拒不返還。被
28 告辯稱其餘借款均為原告對其所為之贈與，原告爰予否認，
29 應由被告舉證證明之。且被告於113年2月24日於通訊軟體
30 LINE寫下：「都過去了說分手時候我想盡辦法。還信貸。還
31 你錢。你念情面了嗎」，足見被告承認向原告積欠借款。事
32 實上，原告於兩造分手後一再催促被告還款，被告並未曾否

01 認有向原告借款，反於112年3月31日、112年4月6日、112年
02 4月9日、112年4月10日、113年2月24日、113年5月31日、
03 113年9月19日、113年9月22日、113年9月23日跟原告討論如
04 何清償。足見被告任意否認借款顯無可採。

05 (六)申言之，被告向原告所借之款項皆為還信貸、繳房租、購買
06 房屋代書費預繳、購買房屋、緊急備用金等，原告與被告當
07 初為平等之情侶關係，原告並無理由多次餽贈金錢予被告，
08 且若非被告屢次因個人經濟困難主動向原告借款請求幫助，
09 原告亦不會基於雙方之情誼，屢次將金錢借予被告。就現今
10 社會大眾觀念之理解，雙方基於情侶關係時，僅限於情侶約
11 會或慶祝節目等之禮物可稱為贈與，然被告卻欲將其個人之
12 還信貸、繳房租等花費主張為原告自願之贈與，顯難采信。
13 原告屢次借款予被告，亦造成原告生活費緊縮，在兩造為平
14 等情侶關係之下，實無理由要原告負擔被告個人之信貸、房
15 租等花費。

16 (七)若鈞院認兩造間非屬借貸關係，然原告以現金、現金存款、
17 轉帳或匯款至被告指定帳戶，而信貸欠款人非為原告；房屋
18 承租人亦非為原告，原告所為上開給付，顯然欠缺給付目的，
19 乃無法律上之原因，被告就此所獲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
20 亦應屬不當得利。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
21 且依民法第92條第1項之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又因被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其所欲保護之法益為
22 「表意者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且所稱詐欺行為，係指對於表意人意思形成過程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表示其為真實，而使他人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者而言。該不真實之事實是否重要而有影響意思之形成，
23 應以該事實與表意人自由形成意思之過程有無因果關係為斷（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85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本件
24 被告以沒錢繳房租、沒錢還信貸向原告表示有借款需求，原告遂借款予被告，並於附表編號1至42所示時間與方式交付
25 借款金額共計821,544元予被告。而被告於110年11月自己去
26
27
28
29
30
31
32

01 下幹旋買房，購買房屋總額913萬元，簽約款92萬元須於110
02 年12月1日付款，扣除幹旋金被告於110年12月1日匯款90萬
03 元繳付簽約款，則自108年10月2日至111年11月3日止被告以
04 沒錢繳房租、沒錢還信貸向原告借款共計821,544元時，並
05 非沒錢繳房租及還信貸，而是當時被告明顯有92萬元卻詐騙
06 原告沒錢需要借款，原告於本訴訟中始知受騙，被告以沒錢
07 需要借款，以詐欺之手段，致原告陷於錯誤，遂與被告依消
08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交付821,544元予被告。為此，原告爰依
09 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撤銷前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
10 第179條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之不當得利等語。

11 三、被告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如受不利判
12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略以下列情詞置辯：

13 (一)就原告所提原證1至29之形式真正不爭執。對於原告有為被
14 告繳納房租或清償信用貸款等情，亦不爭執。惟否認原告所
15 稱被告曾以還信貸、繳房租等事由向原告口頭借款821,544
16 元，亦否認有承認償還前開債務，或有何詐欺之情形，應由
17 原告就雙方有821,544元之借貸合意存在或承認前開債務等
18 主張負舉證之責。

19 (二)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係於108年10月至112年3月間為情侶關
20 係，並自108年12月起至109年11月28日止，為被告繳付房租
21 及償還貸款，合計821,544元，另於111年1月4日及111年1月
22 20日因被告購屋而借款被告107萬元之房屋頭期款及代書費用
23 10萬元、緊急備用金1萬元，合計118萬元等語云云，並擷
24 取原告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及被告還款118萬元之償還
25 紀錄為證，欲證明被告確曾口頭向其借款2,001,544元，併
26 被告已於相關對話紀錄中「承認」向原告借款上開金額。惟
27 細譯原告所舉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於108年12月1日、
28 110年7月11日、111年7月31日、111年11月2日、108年11月
29 20日、11月25日，雖均有提及繳付房租、貸款之事，但對話
30 內容中並無表明係被告向原告借款繳納房租或貸款之語句，
31 尚難證明房租及貸款係被告向原告「借款」，且原告與被告
32 於交往期間係同居於租屋處，原告因知悉被告尚需扶養子女

及計畫購屋，乃表示就房租及貸款部分由原告負責繳付及清償，以討取被告歡心，實係雙方交往期間原告對被告之餽贈。

(三)再觀112年3月31日、112年4月6日雙方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係表明「於112年4月6日償還向原告所商借房屋頭期款107萬元其中之100萬元，尚餘7萬元需一段時間才能返還」，而被告則回覆表示「不只差7萬元，買房頭期款快120萬元，因還包含代書費，並要求被告去翻閱買賣合約書的匯款單」，被告再回覆表示「請原告給被告一年時間來償還(剩餘包含代書費在內的17萬元款項)」，從上開被告與原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中顯示，雙方間均係討論「償還被告購屋頭期款107萬元及代書費用10萬元」之事，全無討論有關房租、貸款之問題，亦無出現有雙方間債務金額為2,001,544元之話語，顯無原告所稱「被告已承認積欠原告包含繳納房租、貸款在內總計2,001,544元」之情形。而上開因購屋所借之117萬元款項，被告業已清償完畢。

(四)復觀雙方間於113年2月24日(原證21至23)之LINE對話紀錄，仍係在討論「被告購屋時之代書費用及枕頭裡的1萬元(原告稱緊急備用金)」，亦無討論有關房租、貸款之問題或積欠債務總額達2,001,544元之情形。至雙方於113年5月31日及9月19日之LINE對話紀錄，均係被告告知已償還代書費用10萬元及緊急備用金1萬元，亦無如原告所稱被告承認積欠原告包含繳納房租、貸款在內情形。

(五)而雙方於113年9月22日、9月23日之LINE對話紀錄，始係原告首次表示要向被告追討過去交往期間所餽贈之房租及貸款金額464,044元，也與起訴所主張之金額821,544元不同，足徵雙方間從未就房租及貸款部分有所討論或進行會算之情形，況原告提出此要求，實係因原告見被告於匯款單據上註明「結清」字樣，不甘被告要斷絕雙方間往來關係而另行提出，但被告並無承認或同意返還原告此部分返還之要求，蓋該部分實屬雙方交往期間原告對被告之餽贈。

(六)綜上所述，被告確有向原告借款118萬元，用於支付房屋頭

期款及給付代書費用與緊急備用金，並均已償還完畢，但並無如原告所稱「向原告口頭借款」、「承認向原告借款墊付房租及貸款」等情形，原告所舉之證據亦無從證明原告上開起訴主張之內容，純係原告移花接木，自我想像之「口頭借款」與「承認債務」之狀況，原告依返還借款為由訴請被告償還餽贈之金額821,544元，既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屬無理由等語。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兩造前自108年至112年間為男女朋友關係，後二人分手。
- (二)原告所主張為被告支付之房租及信貸金額共計821,544元部分，被告不爭執。
- (三)被告曾因購買房屋及緊急備用金一事，向原告先後借款118萬元，業已清償。
- (四)原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形式上確屬真實。

五、本件爭點及本院之判斷：

- (一)本件原告主張受被告詐欺而撤銷意思表示，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還款，有無理由？

1.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明明有錢可以購買房屋，卻向原告假稱無資力，誘使原告為其支出房租及清償信貸，乃屬感情詐欺，原告可撤銷贈與或借貸之意思表示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本院認為：本件兩造並不否認曾自108年間即開始交往，原告並曾於被告租屋處留宿，交往之期間長逾四年，且依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觀之，兩造對於彼此間的關係，頗有互相關懷、互相抱怨的對話內容，衡諸常情，可認兩造間應有實質上之感情連繫。男女交往本來就有種種考量，從個性、長相、年紀、能力、資力、身分地位乃至國籍，都是男女決定是否要交往之合理動機，就算是出於愛慕虛榮、攀龍附鳳的心態，但只要確有實際交往的事實，即難認係屬民法上之詐欺行為。本件兩造間之男女交往關係，雖終至分手的結果，然以上述事證而言，尚難認被告係出於詐欺取財或得利之意思，假意與原告交往，並詐騙原告支出財物，至於交付財物之原因是贈與或借貨，

詳後述。是原告主張其可依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撤銷受詐欺之意思表示云云，尚難採認。

2.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本人並無租屋或信用貸款，卻受被告詐欺而支出共計821,544元，被告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不必支出房租及清償信用貸款之利益共計821,544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故原告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云云；此亦為被告所否認。本院認為：本件原告係基於兩造間男女交往為基礎，而應被告之請求，為其支出房租及清償信用貸款，兩造間之關係，若非借貸、即屬出於男女交往期間之贈與，端視兩造間所合致之意思表示為何者（詳後述），故被告取得該821,544元，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故原告主張得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云云，尚乏所據。

(二)本件原告為被告支出房租、信貸之支出，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究屬借貸契約或贈與？

1.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如兩造就其真意有爭執時，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根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一般社會之理性客觀認知、經驗法則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其解釋結果對兩造之權利義務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1925號、96年台上字第2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兩造就爭執款項究屬成立借貸契約或贈與契約有所爭執，且未成立正式書面，本院自應依各該款項之原因事實、主要目的、經濟價值、社會

客觀認知及當事人所欲表示之法律效果，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判斷，合先敘明。

2.就原告為被告支付房租部分（即附表編號1至26部分）：

原告主張此部分係被告向原告借錢付房租，被告則辯稱是原告基於男女交往願意幫忙她租房子，乃屬男女朋友間之贈與。就此爭點，本院判斷如下：

(1)本件若屬被告向原告借款繳納房租，衡諸常情，應係被告於交租時，發生資金週轉不足之情況，故向原告借款支應。若然，則被告應不致於發生每期房租都資金不足，且均屬全額不足，需要全額向原告借貸之情況。再者，若被告係因一時無資金而向原告借款繳納房租，則既有借款存在，即應有還款之行為，然兩造並不爭執於交往期間，被告從未返還上述房租之款項予原告，原告亦從未催告被告返還房租之借款。甚且於兩造分手之後，原告向被告催討購屋款項及備用金（即附表編號43-45，此部分並業經被告還款）後，亦曾於112年3月26日，於LINE對話中羅列其為被告支出之房租金額，惟原告當下並未要求被告返還，僅陳述「不要只記得你自己的付出」；被告則回應：「所以傳這個給我是？要表達什麼？」（見本院卷第330-333頁）。嗣至113年9月間，原告再催告被告還款時，亦僅稱「煩請之前借款、匯豐信貸的金額，請於113年9月30日前處理完成。總計：464044元」（見本院卷第525頁），復未提及先前為被告支出之房租亦屬兩造間之借款，要求被告返還。是以，依原告係固定按月為被告支付房租，從未請求被告返還，且於分手後發生金錢糾紛時，明知有房租之支出，亦未於提及房租時一併主張此係兩造間借款要求返還等情狀來看，本件應以被告辯稱上開房租係屬原告基於男女交往關係所為之贈與等情，較堪採信。

(2)再者，依原告提出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要求原告繳納房租之訊息內容略為：「要備註12月房租，李小姐，13200。你截圖存起來哦」、「房租匯了沒？神經

病哦，答應房東10號，怎麼可以這樣，今天都11號了」、「對耶，要幫我繳房租哦，今天最後一天」、「剛醒來房租你有匯嗎？」（見本院卷第61-64頁）等情。依此觀之，被告語氣顯然並非向原告商量借款，更像是基於伴侶之身分撒嬌、提醒、催促原告不要忘了繳納房租。由此益徵原告主張被告係向其借款繳納房租云云，尚難遽予採認。

3.就原告為被告清償信用貸款共計464,044元部分（即附表編號27至42部分）：原告主張此部分係被告無力清償信貸故向其借貸，被告則辯稱是原告基於男女交往願意幫忙她還信貸，乃屬因男女朋友間贈與之款項。就此爭點，本院判斷如下：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交付借款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故如原告對所主張之事實已有適當之證明，被告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法院認定當事人所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惟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155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本件兩造並不爭執被告向匯豐商業銀行信用貸款之清償，共由原告代為支付共計464,044元（即附表編號27至42部分）。然兩造就此部分金額究屬消費借貸或贈與，有所爭執。因兩造就上述金額之法律關係為何，並未訂立書面，亦無見證之人，自僅能依據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綜合間接事實後，以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推認兩造之主張以何人較可採信。而依原告所提出兩造

所不爭執之LINE對話紀錄，關於兩造間金錢糾紛之對話，主要是在談論原告為被告支出購屋價款（含手續費）等事宜之數額及還款事宜，固非如原告所稱被告已經在對話中就全部借款200餘萬元為債務承認。然而，於112年4月6日兩造談論購屋款項還款事宜時，原告有傳送訊息：「沒關係，那就7萬。還有幫你還信貸的錢，也算一算。明天我會找出匯款單。」被告則答覆：「隨便你，你高興就好。」（見本院卷第363頁），可見被告當時並未否認原告幫其所清還之信貸為借款，或即時澄清此部分信貸款項乃屬贈與而不必返還。再者，被告於112年4月10日匯款予原告後，曾傳送訊息予原告略以：「看不懂嗎？107全部還你了，沒有在欠你了。」原告則回應：「看不懂、真不懂」等語（見本院卷第458-459頁），足見被告雖曾經表示還畢購屋款項之後已經不再欠原告錢一事，原告當下即表否認。又於113年9月19日，被告傳送存款單影像一紙予原告，並表示：「已匯款，麻煩查收，謝謝。」原告旋於同年月22日回傳訊息略以：「你無摺存款清單上，備註結清。你我之間的債務，應還沒有結清吧。煩請之前借款、匯豐信貸的金額，請於113年09月30日處理完成。總計：464044元」，並傳送計算表及匯款單予被告，並稱：「別讓我對你的薪水、房屋執行假處分、假扣押」（見本院496-510頁）。被告於收受上開訊息後，並未明確否認，僅於次日回覆「之前匯款5萬。這次6萬。11萬全部還給你，你不會忘記了」「有什麼直接說，你說了那麼多，誰知道你在說什麼」（見本院卷第511頁）；嗣原告回覆：「昨天中午傳的訊息，我再傳一次給你」，並將前述為被告償還信貸之資料再次傳送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12-525頁），被告即未回應，並無即時向原告表明此部分金額係屬贈與，毋庸返還之意思。本院依上開事證來看，本件原告於兩造分手後，已多次明確表明請求被告返還為其償還匯豐銀行信用貸款之意思，並且

01 傳送手寫的明細表及銀行的帳務紀錄多達十餘紙，可謂
02 已就請求返還此部分借款之原因事實、款項細目及相關
03 證明文件為清楚詳細之傳達，被告自無由謬稱不知、事
04 實不明或無法理解。而被告於受原告前開請求返還借款
05 之意思表示後，並未正面予以否認，指出此部分金額係
06 屬男女交往之贈與，至多僅稱「誰知道你在說什麼」云
07 云，此一顧左右而言他之閃避態度，為被告未積極否認
08 此部分借款之間接事實，衡諸社會上一般人受他人無理
09 還款請求時多會即時加以澄清並爭執之常情，足以推認
10 被告就此部分款項於本訴訟中所為之抗辯較難採信。故
11 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認就此部分之爭執，應以原告之主
12 張較為可採。

13 4. 綜上，本院認定原告為被告支出之房租部分，應屬男女交
14 往時所為之贈與；而原告為被告清償前述信用貸款
15 464,044元部分，則屬被告向原告所為之消費借貸，原告
16 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

17 六、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8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9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按給付無確定期限
2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23 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2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6 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
27 文。本件原告並未約定借款期限，是原告自得定一個月以上
28 期限催告返還，又原告至遲已於113年9月19日以傳送LINE訊
29 息催告還款，詳見前述。則本件原告依借貸契約請求被告返
30 還借款464,044元，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此給付義務未
31 經兩造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被告
32 紿付上述金額時併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自屬於法有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64,044元，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予假執行，於原告勝訴部分，因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聲請部分則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九、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核於本院認定之事實不生影響，爰不予以論駁，附此敘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原告交付款項予被告之紀錄）

編號	時間	金額 (新臺幣)	轉帳匯款帳戶	收款帳戶 被告指定帳戶	方式	凱基 頁次	被告以何 理由借款
1	108年12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06	繳房租
2	109年01月3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07	繳房租
3	109年03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08	繳房租
4	109年03月3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08	繳房租
5	109年04月30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09	繳房租
6	109年06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0	繳房租
7	109年07月01日	107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0	繳房租
8	109年08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1	繳房租
9	109年09月02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2	繳房租
10	109年10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3	繳房租
11	109年11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4	繳房租
12	109年11月30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5	繳房租
13	110年01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5	繳房租
14	110年02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6	繳房租
15	110年03月3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7	繳房租
16	110年05月01日	132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7	繳房租
17	110年07月12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9	繳房租
18	110年08月02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19	繳房租
19	110年09月01日	138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0	繳房租
20	110年10月03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0	繳房租
21	110年11月02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0	繳房租
22	110年12月02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萃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1	繳房租

23	111年04月04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3	繳房租
24	111年05月03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4	繳房租
25	111年08月01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5	繳房租
26	111年11月03日	150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第一銀行21268065562	轉帳	P.26	繳房租
27	108年10月02日	500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戶名-李燕 台新銀行20021010075919	轉帳	P.04	還信貸
28	108年11月19日	270000	原告本人 板信商業銀行 01092013520898	戶名-匯豐銀行還款專戶 匯豐銀行板橋分行 006909972003 縮短期數 G290009625李燕	匯款		還信貸
29	108年11月25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06	還信貸
30	108年12月25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07	還信貸
31	109年01月03日	16444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戶名-李燕 台新銀行20021010075919	轉帳	P.07	還信貸
32	109年01月30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07	還信貸
33	109年02月26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07	還信貸
34	109年03月26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08	還信貸
35	109年04月26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09	還信貸
36	109年05月27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10	還信貸
37	109年06月27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10	還信貸
38	109年07月30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11	還信貸
39	109年08月27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12	還信貸
40	109年09月27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13	還信貸
41	109年10月27日	98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匯豐銀行11540648857	轉帳	P.14	還信貸
42	109年11月28日	10000	原告妹妹陳翠吟 凱基商業銀行 00010536471902	戶名-李燕 台新銀行20021010075919	轉帳	P.15	還信貸
43	111年1月4日	1070000	原告本人 中國信託 901562017203	戶名-李燕 中國信託750540095809	現金 存款		購買房屋
44	111年1月20日	100000	原告本人 中國信託 901562017203	現金	現金		購買房屋 代書費預繳
45	日期不詳	10000	現金	現金放枕頭裏	現金		緊急備用金

